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若干變更及對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更新，將由2021年4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1.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直接透過經理人認購基金單位的投資者<sup>1</sup>可以支票或電匯／銀行轉帳或透過經理人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支付認購款項。

由生效日期起，除非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透過經理人認購基金單位的款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經理人同意後，款項可按照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與電匯／銀行轉帳有關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 2. 有關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乃透過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直接透過經理人交易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sup>1</sup>。

	支付方式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贖回所得款項	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
以人民幣計價的贖回所得款項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將透過電匯支付。

<sup>1</sup> 基金的銷售文件及本通知所載的買賣手續，只適用於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的買賣手續。因此，凡有意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外的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的買賣手續。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分派	如非再投資，款項將以支票支付。
以人民幣計價的分派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如並未再作投資）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通常將透過電匯支付。

為了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多支付方式選擇及推廣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並未再作投資）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而不論金額及計價貨幣為何。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因此，有意由生效日期起在正常情況下以支票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的付款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經理人，表明其意願。

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就支票付款而言，支票將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至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3. 更新經理人的網址

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將經理人的網址更新為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2</sup>。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4. 澄清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各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為免產生疑問，各基金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變動，即可最多達各基金資產淨值的50%。

現時，摩根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載明，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此項表述將從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刪除。

### 5. 加強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風險披露。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3</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3</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http://www.jpmorgan.com/hk/am/)<sup>2</sup>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sup>3</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1年3月30日